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的[編纂])(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J.P.Morgan

citi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編纂]應注意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制方面的差異，且[編纂]於本公司會涉及各種風險因素。有意[編纂]亦應注意開曼群島及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不同，並應考慮股份的不同市場特質。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及「監管概覽」章節。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出於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申請人必須於[編纂]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編纂]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示意性[編纂]區間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香港[編纂]數目及/或示意性[編纂]區間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編纂]截止日期上午)在[●](以英文)及[●](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將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cardioflowmed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如於遞交香港[編纂]截止日期前已遞交[編纂]，則如果[編纂]數目及/或示意性[編纂]區間如此調減，有關[編纂]可於其後撤回。

倘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僅可(1)根據《證券法》下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發售及出售；及(2)在美國境外依據《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編纂]